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志承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597、598、599、600、601、602號、111年度偵字第6249、638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848、5958、6686、6997、7021、7349、7465、7825、7908號、112年度偵字第1450、5462、6556、72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廖志承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廖志承（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25、361頁），並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為憑（詳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願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使其能在能力範圍內彌補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等語。

01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02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3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究
04 與正犯有別，是原判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5 刑減輕之，並無違誤。

06 (二)本案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

0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
0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0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除將修
12 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納入規範，並增加須於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

14 2.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乙情，此觀起訴書自
15 明，並經原判決載述明確；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時已坦承犯行（詳本院卷第125頁），應認其於本院審
17 理中已自白本案犯罪，符合其行為時即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9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已有變動，就訴訟經
20 濟而言，非無助益，並已與告訴人黃思涵、蘇佳玉、林芊
21 妘、廖翊婷調解成立，且按期支付首期款項等情，有本院11
22 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在
23 卷可考（詳本院卷第245至247頁，第349、350頁），尚可列
24 為有利之量刑因子。

25 (四)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6 罪，有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27 適用，且與上述告訴人黃思涵等4人調解成立並支付首期款
28 項等情事，容有未洽，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撤銷
29 改判。

30 四、量刑審酌：

31 (一)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原判決論述綦詳，且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被害人之正犯，依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動機及目的，經詐欺成員取得後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於本案犯罪過程中並非核心成員，且屬幫助犯而有別於正犯等犯罪手段及情節，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本案中信帳戶金額共新臺幣226萬500元，被害人數非低，損失總金額甚高，且因被告洗錢犯行增加求償困難，執法人員不易追緝正犯，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前有施用毒品及肇事逃逸等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前述告訴人黃思涵等4人調解成立及支付首期款項，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卷三第87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刑相當原則，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移送併辦，檢察官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